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10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